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673號

原　　告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章

　　蔡子寬

被　　告　洪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解散、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即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業經解散登記在案，並經選任蔡杰紘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應由蔡杰紘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
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5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0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公司辦理貸款業務，兩造並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簽訂委託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，原告告知被告可利用購買車輛方式取得資金。被告是到高雄市星展汽車購車，依被告與訴外人鴻宇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宇車行）簽訂之「新：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所載，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價格為38萬元，已付車行2萬元，被告貸款36萬元，分60期，每期8,388元（下稱系爭貸款）。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派鴻宇車行點交系爭車輛時，有交付現金75,500元予被告。詎被告拒絕給付貸款，原告代墊償付第1期貸款8,388元及手續費15元，且因被告要求暫停系爭貸款，原告即代為結清，而提前清償409,138元（含匯費30元），扣除系爭車輛由星展汽車以20萬元回收，被告尚積欠原告293,041元（計算式：75,500＋8,388＋15＋409,138－200,000＝293,041）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0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委由原告公司辦理貸款，原告以車貸可多借資金，而誘導被告辦理系爭貸款。原告表示貸款金額為36萬元，但被告於收到現金75,500元時，才知原告變相以車輛為擔保品辦理系爭貸款。經被告向監理站查詢後，才知系爭貸款之抵押權人為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，擔保債權金額高達72萬元。惟原告辦理系爭貸款時，並未告知被告關於購車交

易、設定金額等貸款資訊；且本件撥款之合迪公司，僅派員於108年11月22日晚上7時30分許，在路邊讓被告於契約上簽名，未留繕本供被告攜回審閱，被告亦未能事先詳閱契約內容，而系爭車輛與行車執照亦未交付予被告，依民法第245條之1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、第12條及第17條規定，系爭契約關係應不成立或無效。又被告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公司及合迪公司此案已報警處理，且因其係利用「欺罔」或「顯失公平」之銷售手段，被告願退回75,500元辦理解約事宜，然原告不予理會。再原告逕自以409,138元辦理結清系爭貸款，並以20萬元販售系爭車輛，缺乏依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辦理貸款業務，兩造並於108年11月14日簽訂系爭委託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委託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惟原告復主張被告尚應給付293,041元，包含原告已給付被告之現金75,500元，及因代辦貸款業務所生之費用共計417,541元【含代墊第1期貸款8,388元暨手續費15元，代為清償409,138元（含匯費30元）】，暨扣除系爭車輛回收價額20萬元等節，除已給付現金75,5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外，其餘事實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1. 本件依系爭委託契約首列所載「立委託契約書人洪佳琪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代為申辦金融機構各類貸款，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，雙方合意條件如後，並共同遵守」等語，核其性質應屬委任契約。

2. 按「受任人之權限，依委任契約之訂定；未訂定者，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」、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」，民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代辦貸款業務所生之費用（於扣除系爭車輛回收價額20萬元後）云云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述說明，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。原告固提出玉山銀行轉帳明細表、新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合約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、17頁），惟依玉山銀行轉帳明細表僅得證明於109年1月6日有筆轉帳8,388元及手續費15元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僅得證明於109年2月7日由星展汽車匯款409,108元至「…合迪專用帳戶」；另新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合約書僅記載系爭車輛議定價格為36萬元，下方註記「①本約為貸款公司代辦…②退尾款75500元」，然原告究係代被告向何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，具體貸款約定內容為何，均未據原告提出證明。又依被告所提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可知，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26日遭設定動產抵押予訴外人合迪公司，擔保債權72萬元。惟依系爭委託契約第2條第1項「甲方（即被告）保證同意授權乙方（即原告）代為處理所有相關銀行貸款辦理事項，包含銀行申請書填寫與各項相關文件之申請，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」之約定可知，被告授權原告代為處理者為「銀行」貸款事項。本件原告並未舉證具體貸款契約內容，已難認定確有系爭貸款之事實；又合迪公司並非銀行，縱認原告有向合迪公司辦理貸款，亦非屬系爭委託契約授權範圍，原告據此請求返還代墊費用，即屬無據。

3. 再者，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26日經設定動產抵押擔保債權為72萬元；且依被告於108年11月22日與訴外人鴻宇車行簽訂之新中古汽車買賣（定型化）合約書，系爭車輛議定價格亦有36萬元（原告尚主張售價為38萬元），則何以僅以20萬元由星展汽車回收，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證明，自難採信。

4.綜上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給付被告現金75,50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且被告亦表明願意給付75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確有委任原告辦理系爭貸款之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返還因代辦貸款業務所生之費用（應扣除系爭車輛回收價額20萬元），洵非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